

证券代码：301193

证券简称：家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独立董事于卫星、赵芬和周晓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，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“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、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，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0月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10月）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10 月）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10 月）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10 月）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